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8條規定。
- (二) 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二、目標：

- (一)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二) 輔導學生使其得以充份發展潛能，促進適性多元發展。
- (三) 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熟稔輔導相關法規條例，促進輔導效能。
- (四) 鼓勵家長參與教養知能成長，促進親師生互動及良性溝通。

三、實施原則：

- (一) 激發認知—透過活動辦理，扶助學生正確人格發展，鼓勵認識自我存在價值，尊重生命之價值與意義。
- (二) 主動學習—輔導目的為啟發而非強制，輔助歷程以互助重於自我，輔育方法強調專業而非同情，輔導結果著重預防重於治療。
- (三) 共同參與—鼓勵親師生共同參與各項學習成長活動，建立自我與團隊基本輔導知能。
- (四) 環境扶助—考量學校本位學習環境，妥善利用社會豐富資源，導入學生與校務未來發展後援。

四、工作職掌：

(一)主任委員：

1. 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並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 聘任輔導工作委員。
3.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4.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

(二)執行委員：

1. 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處主任兼任執行委員，秉承召集人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推展全校輔導工作。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直接或間接執行各項測驗計劃，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
5.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6. 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7. 社區的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
8.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三)執行秘書：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秉承執行委員之指示，執行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 擬訂輔導工作計畫與有關章則。
3. 辦理多元升學輔導。
4. 協助教師實施「班級輔導活動」。
5. 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職業(生涯)輔導。
6. 策劃與實施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
7. 規劃辦理與推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8. 辦理個案研究及學生小團體輔導規劃事宜。
9. 辦理中輟生之追蹤與輔導有關事宜。
10.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心理衛生宣導。
11. 輔導教師協助輔導組相關輔導業務推動與諮詢服務。

(四) 專任輔導老師：

1. 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2. 協助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3. 輔導知能資料之蒐集與編印出刊。
4. 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5. 協助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
6. 辨識學生之特殊問題，協助導師及兼、認輔老師解決學生問題。
7. 實施個別諮商輔導。
8. 實施團體諮商輔導。
9. 協助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活動，並規劃入班宣導事宜。
10. 參加輔導督導會議及輔導增能進修研習活動。

(五) 相關行政人員及代表：

1. 就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推行與執行。
2. 就所代表之之團體或組織，協助推行與執行輔導相關工作。
3.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五、 工作計畫：

項目	內容	月份	備註
一、擬定工作計畫	輔導工作年度計畫	8月	(1) 擬定本學年輔導工作計畫 (2) 擬定各項工作實施子計畫 (3) 召開各輔導相關工作會議 (4) 編列經費充實各項設備
二、學生輔導工作	1. 推動專（兼）輔導教師及學生個案「認輔制度」推行。	全年	(1) 加強輔導教師專業知能，鼓勵教師溝通互動，建立校內教師輔導專業對話機制。 (2) 依三級輔導工作流程，班導師提出學生名單，由本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認輔教師討論並

二、學生輔導工作			認輔，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專兼認輔期初、期末會議，以檢核認輔成效。
	「榮譽制度」推展	全年	(1)依據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辦法，鼓勵學生做好事、做好人。 (2)配合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觀念，鼓勵學生建立勇於付出、樂於服務的人生觀
	辦理新生服務工作	9月	安排六年級學生擔任新生服務隊，協助新生適應輔導與協助，以營造攜手有愛，讓愛蔓延的溫馨氛圍。
	召開 學生個案會議	全年	班級導師視學生身心狀況提出需求，邀集導師、輔導教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學生家長(依情況邀請)出席會議，針對學生各項問題進行討論與協商，並提出妥切輔導策略。
	中輟生輔導	全年	(1)強化本校行政處室橫向聯繫，建立中輟生輔導與預防之防範機制，避免因家庭經濟弱勢因素，發生學生中輟事件。 (2)申請經費辦理實施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 防治宣導活動	9 月 12 月	(1)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領域課程。 (2)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提升教師性別平權知能。 (3)利用學生朝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防治、性剝削防治等相關宣導
	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10 月	(1)針對兒童身心發展層次，進行相關活動設計及宣導，並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 (2)依公文申請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進行全學年或全校性的教育宣導活動。

二、學生輔導工作	弱勢家庭學童 照護關懷	全年	<p>(1)配合學務處仁愛基金、輔導處鈦象獎助學金，及時給與學生與家長急難生活需求照護。</p> <p>(2)結合愛鄰協會、小樹苗課後班等社區資源，提供學童免費課業協助。</p> <p>(3)鼓勵教師依情況進行家庭訪視，輔導處建立脆弱家庭名單，給予適切即時的援手協助，並每月關懷。</p>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 學生輔導策略	初級輔導	疫 情 期 間	<p>(1)導師透過班級網站或 line 群組等相關通訊管道與班級學生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居家情形。</p> <p>(2)如學生有個別身心狀況反應，可先立即透過電話關心學生或與家長合作，提供簡易安心策略，協助學生身心適應。</p> <p>(3)如發現學生 及其家庭 有進一步需求 例如 原有家庭支持系統因疫情出現經濟、照顧需求等變化 ，請導師主動向輔導處反映。</p> <p>(4)學校輔導處透過校內公告平台發放安心文宣，並提供輔導諮詢專線、電子信箱或其他聯繫平臺，於 停課期間持續提供親師生安心服務。</p>
	二級輔導	疫 情 期 間	<p>(1)學校輔導處針對受疫情影響身心狀況 之學生進行列冊追蹤。</p> <p>(2)專兼任輔導教師掌握個管學生適應狀況，並與導師討論復課後之班級輔導課程需求與內容，同時連結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後續諮詢與服務。</p> <p>(3)倘發現學生有家庭經濟困難之情形，請 學校 落實社會安全網通報作業 ，並協助轉介學校社工師連結相關資源。</p>

<p>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學生輔導策略</p>	<p>三級輔導</p>	<p>疫情期間</p> <p>(1)倘學校轉介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學校社工師必要時進行評估，並連結變故性急難救助資源。</p> <p>(2)學校社工師 針對原服務之學生及其家庭，倘因疫情產生家庭變故或因經濟狀況引發其他議題例如 家庭暴力、長照需求等 將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p> <p>(3)學校心理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經評估其心理諮商服務於停課期間不能中斷者，將持續以電話、視訊等方式提供專業服務。倘發覺個案有心理狀況不穩定之情形，將對家長進行預警及充分告知，並提醒學校連結衛生局或其他社區資源。</p> <p>(4)各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督導透過 電話、電子郵件等管道掌握學校疫情輔導工作之執行情形，並視需求提供相關建議與諮詢。</p>
	<p>簡易安心策略</p>	<p>疫情期間</p> <p>(1)作息正常，適當紓壓，讓身心保持平衡狀態。</p> <p>(2)關照自我身心狀況，練習轉換念頭，維持正向思考。</p> <p>(3)與外界保持適當聯繫，隨時掌握正確防疫資訊。</p> <p>(4)打破被隔離的迷思，適應自己的新身分，做好居家自我照顧。</p> <p>(5)做好返校復課的準備。</p>
<p>四、輔導資訊</p>	<p>一、四年級學生 CPM、SPM 測驗實施</p>	<p>10月</p> <p>本校一、四年級學生實施班級團測，並於完成後，由導師將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以供未來教師教學與輔導參酌。</p>
	<p>配合「思賢園地」 編輯與出版輔導 相關主題專刊</p>	<p>10月 4月</p> <p>定期刊載教育新知、政令宣達、親師溝通、輔導教育知能等相關資訊，以發揮親師橋梁良性溝通之功效。</p>

四、輔導資訊	一至六年級學生輔導 資料建立彙整	全年	(1)級任導師隨時鍵入輔導資料於 校務系統，形成完整學習輔導檔 案，提供教師教學輔導時參考。 (2)由輔導組於每學期期末檢核各 班資料登錄狀況。
	畢業生輔導資料轉銜	6月	(1)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 輔導之六年級學生，列入高關懷 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於畢業 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 應否列為轉銜學生。 (2)六年級個案畢業生於國中入學 後，配合國中輔導室來函，轉送 畢業生輔導資料。

六、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組
徐宗賢

單位主管：

輔導室
陳教庭

校長：

校長
程煒庭

附件：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	本 職	兼 職
1	校 長	主任委員
2	教務主任	委員
3	學務主任	委員
4	總務主任	委員
5	輔導主任	執行委員
6	輔導組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7	特教組長	委員
8	生教組長	委員
9	一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10	二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11	三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12	四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13	五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14	六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15	專輔教師	委員
16	幹 事	委員
17	家長代表	委員

組織成員需符合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規定。